

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
合楼 B 座五层

2025 年 1 月 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汇隼五岳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隽五岳
证券代码	43002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1（计算机制造）-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为国内考试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网上评卷、考务信息化系统构建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200,000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文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01062976668

汇隼五岳是国内教育考试行业的主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商，拥有一定的自有核心技术和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背景，一直致力于自有知识产权数据处理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相继推出了一系列针对人事考试和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智能高速图像扫描阅读机、网上评卷软件、考务管理系统等硬件产品，为国内多个省份的考试管理机构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考务信息化系统构建服务和网上评卷技术服务，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创新型股份制企业。在众多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的高考、成考、自考、中考、公务员考试等各类考试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同。

1、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以直销为主，渠道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通过阅读机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实现。

2、收费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体和项目内容相对固定，主要是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模式进行收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3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80
拟募集金额（元）	4,37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8,828,144.74	81,049,641.44	80,343,120.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3,663,332.07	1,896,658.80	5,336,363.80
预付账款（元）	323,589.08	308,088.30	511,197.07
存货（元）	13,929,613.25	9,633,913.40	1,760,131.56
负债总计（元）	1,652,356.60	1,788,796.20	1,925,376.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0	0	13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175,788.06	79,260,845.24	87,101,21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1	1.59
资产负债率	2.10%	2.21%	2.40%
流动比率	46.98	44.04	36.25
速动比率	38.36	38.49	35.0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4,992,372.03	42,590,106.28	28,366,38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06,386.25	9,465,057.18	8,012,898.34
毛利率	77.04%	74.06%	73.87%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65%	12.20%	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4%	11.40%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7,898.41	13,187,235.99	5,576,32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0	15.32	7.84
存货周转率	0.03	0.03	0.0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78,828,144.74 元、81,049,641.44 元、80,343,120.36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2.82%，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0.87%，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3,663,332.07 元、1,896,658.8 元、5,336,363.80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48.23%，主要是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及时收回销售的货款；2024 年 9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181.36%，主要是公司客户多为考试院、企事业单位等，目前未到收款期，第 4 季度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付款高峰期。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23,589.08 元、308,088.30 元、511,197.07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4.79%，主要是预付货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65.93%，主要是用于生产采购的材料需要提前预付货款，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存货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13,929,613.25 元、9,633,913.40 元、1,760,131.56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30.84%，主要是部分库存商品因技术更新换代及老化等原因，无法进行销售，对其报废处理所致；2024 年 9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81.73%，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存货的用途进行了合理的分配，库存有所减少所致。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652,356.6 元、1,788,796.20 元、1,925,376.78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8.26%，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7.64%，主要是待付 2024 年 1-6 月物业费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0 元、0 元、135,000.00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应付账款；2024 年 9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135,000.00 元，主要是采购的材料已入库，但尚未检验，货款未付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2,372.03 元、42,590,106.28 元、28,366,380.40 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34%，无较大变化；2024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3.66%，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并加强直销队伍建设，导致营业收入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6,386.25 元、9,465,057.18 元、8,012,898.34 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2.82%，主要是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并节约成本所致；2024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0.90%，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并节约成本导致相应净利润增加。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27,898.41 元、13,187,235.99 元、5,576,321.09 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0.64%，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较多，同时购买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支出减少；2024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09.9%，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77.04%、74.06%、73.87%，由于成本相对稳定，所以公司的毛利润无较大变化。

（2）偿债能力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2.21%、2.40%，总体变化不大而且总体不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46.98、44.04、36.25，变化较小，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0、15.32、7.84，变动较小，公司客户资质相对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09。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存货的用途进行了合理的分配，使得存货有所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核心产品进一步的研发，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未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
			是否	持股比			

		人	属于	例				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0.3252%	否	-	否	不涉及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为汇隼五岳的前十名股东，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PPWY5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水厂路 1 号汇隼研科技 C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080057784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1)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1.8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参考性较低。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无历史发行价格可作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 同行业公司比较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7)“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中部分公司在 2024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	证券	发行价格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最近一期定期	市净率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
----	----	------	----------	--------	-----	------------

代码	简称		每股净资产	报告每股收益		书公告时间
833243	龙辰科技	8.48	5.66	0.33	1.50	2024-12-10
872339	光锐通信	5.37	1.14	-0.03	4.71	2024-10-31
873995	海纳股份	14.41	4.31	0.08	3.43	2024-08-07
874148	长城信息	2.77	2.46	0.04	1.13	2024-05-14
831804	绿宝石	2.80	2.54	0.14	1.10	2024-05-08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本次发行价格 1.80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13。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涉及换取发行对象服务以及进行股权激励的情

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4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374,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	4,374,000
总计	-	2,430,000	4,374,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2,430,000 股（含 2,43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74,000 元（含 4,374,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	-	-	-
合计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1	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	0	0	0
合计	-	2,43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374,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374,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费，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37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服务费	4,374,000
合计	-	4,374,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同时，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自挂牌以来，始终未采取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发行作为首次尝试，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操作流程，积累经验，为后续进一步充分运用该融资渠道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东34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34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庞志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

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为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时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研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庞志耕	36,126,600	73.4280%	0	36,126,600	69.9721%
第一大股东	庞志耕	36,126,600	73.4280%	0	36,126,600	69.972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庞志耕。

本次定向发行前，庞志耕直接持股数量为 36,126,600 股，持股比例为 73.4280%，无间接持股。

本次定向发行后，庞志耕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仍为 36,126,600 股，持股

比例为 69.9721%，无间接持股。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没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指定的缴款期限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应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限售的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甲方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本合同终止，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致使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
- （2）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
- （3）甲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 （4）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

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定向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需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的，甲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退还乙方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外，还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该等损失包含乙方为此认购股票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会计、法律、评估机构支付的费用，乙方主张或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

(2) 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甲方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①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③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外，乙方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乙方对于参与甲方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洪跃、汪国海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庞志耕

汪向前

陈恺

龚文祥

廖青

全体监事签名：

张立军

胡忠霞

胡玲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恺

龚文祥

郭见伟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庞志耕

2025年1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庞志耕

2025年1月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洪跃

汪国海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5年1月2日

九、备查文件

《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